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 1.處長 服務機關理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年 子女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杏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2.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討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雷虎		-			35,517				10	林杏芬	賣	出		•					
新天	地				10,000				10	林杏芬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杏芬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22日